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五鮮級餐飲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志

被告 蕭麒軒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